

关于鹏华沪深港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使鹏华沪深港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更好的反映本基金的投资策略,更科学合理的评价基金的业绩表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5年1月21日起,调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修订基金合同相应的条款,现将具体变更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绩比较基准的变更

本基金原约定的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30%”,现拟变更为“沪深300成长指数收益率*7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30%”。

二、基金合同的修订

根据上述方案,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进行了必要的修订。本次修订的内容对原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修订内容如下:

对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之“五、业绩比较基准”进行修订,原表述为: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30%

沪深300指数选样科学客观,行业代表性好,流动性高,抗操纵性强,是目前市场上较有影响力的股票投资业绩比较基准。中证综合债指数的选样债券的信用类别覆盖全面,期限构成宽泛,适于做基金债券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基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限制,选用上述业绩比较基准能够忠实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修订为: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成长指数收益率×7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30%

沪深 300 成长指数从沪深 300 指数样本中，根据成长因子计算风格评分，选取成长得分最高的 100 只证券作为样本，以从成长特征的角度进一步刻画沪深 300 指数。中证综合债指数的选样债券的信用类别覆盖全面，期限构成宽泛，适于做基金债券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基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限制，选用上述业绩比较基准能够忠实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三、重要提示

1、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 2025 年 1 月 21 日起生效。

2、本公司将在本公司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http://eid.csrc.gov.cn/fund>) 上公布经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将按规定相应更新。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或官方网站咨询有关详情。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

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法律文件。

四、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1日